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5-02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主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因关联监事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70.50万股已于2022年3月1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3.68元/股。

4、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30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131.3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35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119.59万股。

7、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8、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查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

4、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影响

因 2024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维护内部核心团队稳定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 1,200,000 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